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有關委任董事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張鳴琪先生及陳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及委任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該等委任**」)。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有關該等委任的以下資料：

- (a) 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袍金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其對本公司事務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可收取的所有董事袍金於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內訂明。
- (b) 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袍金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事務上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陳先生可收取的所有董事袍金於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內訂明。
- (c) 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袍金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其對本公司事務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黃女士可收取的所有董事袍金於本公司與黃女士簽訂之委任函內訂明。

- (d) 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袍金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其對本公司事務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李先生可收取的所有董事袍金於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內訂明。
- (e) 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袍金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其對本公司事務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杜先生可收取的所有董事袍金於本公司與杜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內訂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張鳴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張鳴琪先生及陳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儉先生、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